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達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1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吳明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93、9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料報表、車籍資料查詢表各1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有7次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按，詎不知悔改，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

01 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
02 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03 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
04 通行之安全，竟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道路行駛，為警
05 測得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應予非
06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他人受有傷害，
07 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小孩均已成年，入
08 監前做粗工，但因年紀大已沒有工作，目前依靠存款，入監
09 前與太太、小孩同住，無人需其撫養（見院卷第98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2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13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烱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張婉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莊月琴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6916號

13 被 告 吳明達 男 7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明達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8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之卡拉
20 OK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1 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飲畢後騎乘車
2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8時45
23 分許，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1段618前，因未戴安全帽為
24 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9時4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
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吳明達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
29 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可
30 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酒後駕車

01 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02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9 檢察官 呂 舒 雯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朱 倖 儀

13 (本院按下略)